

股票代號：1234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78 號 (本公司中壢廠)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臨時動議.....	3
伍、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7
四、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8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9
六、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七、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九、公司章程.....	45
十、董事持股情形	53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四、承認事項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1～本冊第 4～5 頁）。
- 二、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2～本冊第 6 頁）。
- 三、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附錄3～本冊第 7 頁）。
- 四、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附錄4～本冊第 8 頁）。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5～本冊第 9～18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報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乃華、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認無不合。
- 2.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1(本冊第 4 ~ 5 頁)及附錄 6(本冊第 19 ~ 39 頁)。
- 3.謹報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報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第 27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 7(本冊第 40 頁)。
- 3.謹報請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112 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解封，大眾民生消費回歸常軌之際，又遭逢國際政經局勢動盪，讓通貨膨脹與原物料高漲等不利影響遽增，企業經營持續面臨艱鉅挑戰。我們經營團隊運用多面向的營運競爭力，順利讓 112 年業績與利潤持穩成長，營業收入淨額 91.82 億元，成長 9.11%；營業利益 6.41 億元，成長 15.20%；稅後利益 9.48 億元，成長 7.03%；每股盈餘 2.36 元，較前一年增加 0.15 元。

營運表現

秉持「生活品牌」、「超越代理」、「進化銷售」三大營運方針，並具體落實在飲料、酒品與保健範疇當中。112 年 4 月起上市多支重磅飲料新產品滿足多樣的消費需求，「黑松茶花一番煎茶」來自日本初春採摘 100%一番煎茶，2 倍茶胺酸，健康生活的首選；「FIN 好菌補給飲」“等滲透壓”迅速補充水分、L-137 植物乳酸菌幫助調節生理機能；「茶尋味臺灣春茶」以職人精神淬煉 100%嚴選臺灣春天採摘茶葉，散發清新香氣與耐人尋味的好茶韻。

酒品方面，與金酒合作創意不斷，從使用施華洛世奇藍晶的「晶彩盛年兔年金門高粱酒」、大甲鎮瀾宮聯名之「萬福金安金門高粱酒」、暢銷的源酒系列推出 59.6 度的「白金龍上市 61 週年大師百選版」、總統大選紀念酒之「希望版、台灣版、幸福版」，在在廣受消費者競相收藏與銷售佳績；擴大代理酒品來源亦有重大突破，8 月首次與 KIRIN 合作推出林檎酒果實酒、113 年 1 月接續推出 KIRIN 富士山麓威士忌。

黑松生技 H⁺ 5 月推出「黑松黃金 B 群錠」，有助於消費者的舒壓、提神、促進新陳代謝、幫助循環；「黑松黃金 B 群錠」、「黑松人蔘精」、「黑松葉黃素濃縮精」皆取得 Anti Additive 國際無添加驗證，在存進健康的同時，減少身體累積額外的負擔；「黑松人蔘精」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是全國至今唯一獲此獎項的人蔘類保健產品。

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黑松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為依據，在「環境」、「健康」、「社區服務」為努力範疇並取得亮眼成果。「環境」方面，我們在 6 月成為飲料業第一家取得「綠色工廠標章」的企業，展現對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的承諾與實踐；斗六廠太陽能 112 年全年總發電量達 72 萬度以上，效益超出預期 20%；「健康」方面，積極優化既有重點產品風味並推出添加健康元素新產品上市。「社區服務」方面，我們投入 300 萬元贊助的

彰化市「八卦山牌樓」修繕於 11 月竣工，113 年 2 月啟用，激發老地標活化與地方發展。黑松教育基金會 112 年邁入 10 週年，耕耘至今，已有 58 所桃園在地小學加入，累計超過 4 萬 5 千名師生參與相關計畫；112 年持續投入 900 萬元，透過「黑松愛地兒環境提案競賽」、「黑松綠+校園生態計畫」、「黑松尋。耕課程計畫」，為這片土地帶來更多教育創新能量；夥伴學校在基金會的陪伴下，榮獲環境部「臺美生態學校」認證最高榮譽綠旗 6 面、銅牌 3 面，讓桃園市成為全臺發展「臺美生態學校」最卓越的縣市，5 月黑松教育基金會更榮獲「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 獎項」！

未來展望

黑松 114 年將成為百年企業，鑒於全球最新主流趨勢如永續發展、數位轉型等浪潮將深遠影響公司營運，為提升企業競爭力，我們在 112 年擘劃新的集團發展願景，以「安心飲食、健康歡樂、智能營運、友善環境」打造進階核心競爭力。「安心飲食」方面，將持續投入軟硬體以精進食品安全實驗室檢測能力與食安管理系統運作。「健康歡樂」方面，我們洞悉飲料趨勢，深化布局拓展銀髮族市場；黑松生技 H+ 透過數據分析與消費者精準進行雙向互動，以有效拓展官網及自媒體經營，掌握消費者健康需求商機。「智能營運」方面，階段性建置智能生產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效率與能源使用效益；運用數位科技快速因應缺工/缺料問題，強化產銷調配能力。「友善環境」方面，我們將在綠色工廠認證有利基礎下，持續與產學界密切合作，精進並落實各項節能減碳做法，積極朝達成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感謝各位股東對黑松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將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最佳的投資利益。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智鈞



會 計 主 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1 規定辦理，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第 27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763,555,079 元，截至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01,871,094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1.9 元，股東之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持有股份分配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定為 113 年 7 月 7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3 年 7 月 3 日至 113 年 7 月 7 日止，現金股利定於 113 年 7 月 26 日為發放日。
4.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85,386,654 元，擬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1,306,112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33,918,332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1,306,11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3,918,332 元無差異。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據主管機關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考量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修正本條第 4 項。</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p>	<p>依據主管機關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2 條，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爰修正本條第 3 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依據主管機關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3 條，明定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爰增訂本條第四項。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核定經營目標、經營策略。 二、擬定增加資本案。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核定經營目標、經營策略。 二、擬定增加資本案。	1.依據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0 款，爰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3 款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審核年度預算、<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四、擬定盈餘分派案。</p> <p>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p> <p>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p> <p>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p> <p>八、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p> <p>九、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p> <p>十、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p> <p>十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十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十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十四、對關係人之捐贈或</p>	<p>三、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四、擬定盈餘分派案。</p> <p>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p> <p>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p> <p>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p> <p>八、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p> <p>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p> <p>十、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十二、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p>	<p>2.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董事長之選任係為董事會職權，基於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屬公司重要事項，爰增訂本條第 1 項第 8 款。</p> <p>3.現行本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4 款配合調整為第 9 款至第 15 款。</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五、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十四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p>	<p>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四、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第七次 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六次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	新增修正日期及修正次數。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規章編號：B-0023-AD

109年03月25日起適用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制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

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

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核定經營目標、經營策略。
- 二、擬定增加資本案。
- 三、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四、擬定盈餘分派案。
- 五、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 六、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 七、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 八、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 九、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十、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十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十二、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十三、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四、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三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第六次修正並自該日起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酒類銷貨收入對黑松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金酒類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民國 110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44,524	2	\$ 351,66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60,10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197	-	7,9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6,106	1	113,82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857,565	4	820,2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七）	114,083	1	111,1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247,695	25	5,280,643	25
1410	預付款項	38,032	-	96,3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54	-	7,3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892,357</u>	<u>33</u>	<u>6,789,028</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七）	8,529,165	41	8,450,480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153,898	25	5,277,94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0,930	-	67,099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126	-	5,5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9,156	-	33,98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36,940	-	89,2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八）	176,616	1	176,52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82,831</u>	<u>67</u>	<u>14,100,795</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875,188</u>	<u>100</u>	<u>\$ 20,889,82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00,000	3	\$ 950,000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13,287	2	338,1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399,372	2	432,92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0,060	1	59,8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16,374	-	16,6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32,193	-	9,7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41,286</u>	<u>8</u>	<u>1,807,330</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27,343	3	627,31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35,562	-	51,1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212	-	56,8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70	-	1,87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7,987</u>	<u>3</u>	<u>737,16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229,273</u>	<u>11</u>	<u>2,544,496</u>	<u>12</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9	4,018,711	19
3200	資本公積	187,082	1	186,07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5,085	13	2,573,032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7,281	21	4,357,281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5,359	35	7,179,192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327,725</u>	<u>69</u>	<u>14,109,505</u>	<u>68</u>
3400	其他權益	112,397	-	31,033	-
3XXX	權益總計	<u>18,645,915</u>	<u>89</u>	<u>18,345,327</u>	<u>8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875,188</u>	<u>100</u>	<u>\$ 20,889,8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4110	銷貨收入	\$ 9,436,078	103	\$ 8,608,130	102
4170	銷貨退回	(4,082)	-	(4,572)	-
4190	銷貨折讓	(249,796)	(3)	(187,935)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182,200	100	8,415,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6,935,429)	(76)	(6,340,900)	(75)
5900	營業毛利	2,246,771	24	2,074,723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4,215)	(1)	(53,385)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3,385	1	47,584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45,941	24	2,068,922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9,558)	(14)	(1,265,407)	(15)
6200	管理費用	(207,040)	(2)	(193,3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12)	(1)	(55,7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682)	-	2,0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04,792)	(17)	(1,512,353)	(18)
6900	營業淨利	641,149	7	556,56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865	-	90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33,144	-	30,5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一）	2,465	-	18,25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七）	(14,110)	-	(12,70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十）	419,874	5	396,31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4,238	5	433,347	5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85,387	12	989,91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36,940)	(2)	(103,78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948,447	10	886,135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 28,079	-	\$ 42,214	-
833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41)	-	623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58,186	1	(38,0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16)	-	(8,4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1)	-	3,271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	-	(4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56</u>	<u>-</u>	<u>(65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4,505</u>	<u>1</u>	<u>(1,53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2,952</u>	<u>11</u>	<u>\$ 884,59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36</u>		<u>\$ 2.21</u>	
9810	稀 釋	<u>\$ 2.36</u>		<u>\$ 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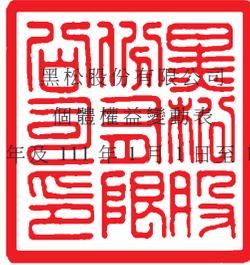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數 (仟股)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價 值 衡 量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6,078	\$ 2,488,871	\$ 4,357,281	\$ 7,026,005	(\$ 31,462)	\$ 98,428	\$ 18,143,912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161	-	(84,16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83,181)	-	-	(683,181)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886,135	-	-	886,13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394	2,117	(38,050)	(1,53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0,529	2,117	(38,050)	884,59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4,018,711	186,078	2,573,032	4,357,281	7,179,192	(29,345)	60,378	18,345,327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053	-	(92,05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3,368)	-	-	(723,36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04	-	-	-	-	-	1,004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948,447	-	-	948,44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722	(3,403)	58,186	74,50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8,169	(3,403)	58,186	1,022,9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26,581)	-	26,581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7,082	\$ 2,665,085	\$ 4,357,281	\$ 7,305,359	(\$ 32,748)	\$ 145,145	\$ 18,645,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5,387	\$ 989,9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4,966	297,065
A20200	攤銷費用	3,506	2,9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82	(2,0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5)	(52)
A20900	財務成本	14,110	12,704
A21200	利息收入	(2,865)	(9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419,874)	(396,3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688)	(1,36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58	1,27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4,215	53,38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53,385)	(47,5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18	(3,032)
A31150	應收帳款	(40,295)	7,9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60)	(21,986)
A31200	存 貨	29,390	(206,888)
A31230	預付款項	58,275	(71,5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3)	4,713
A32150	應付帳款	(24,877)	12,6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49)	16,8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432	(32,8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85)	(2,5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6,683	612,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645)	(12,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503)	(133,7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6,535</u>	<u>466,4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0,000)	(\$ 90,000)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344	140,07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4,6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719)	(196,5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45	1,7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12)	(5,057)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2,301	30,02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65	904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552,449</u>	<u>303,9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984</u>	<u>200,0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0)	(1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288)	(17,1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3,368)	(683,1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0,656)	(850,3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863	(183,8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1,661</u>	<u>535,5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4,524</u>	<u>\$ 351,6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會計師查核報告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黑松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黑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黑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黑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黑松集團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酒類銷貨收入對黑松集團營業收入淨額具明顯影響，因是將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列為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金酒類銷貨收入出貨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與執行，並測試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
2. 取得金酒類銷貨收入明細並選樣測試，核對相關出貨佐證文件及貨款收回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出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黑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黑松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黑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黑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黑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黑松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9,381	7	\$ 976,89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60,10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64,837	-	523,38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4,381	-	63,0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798,648	3	725,87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15,934	1	114,101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423,428	24	5,443,867	24
1410	預付款項	47,961	-	103,4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176	-	14,7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74,847</u>	<u>35</u>	<u>7,965,443</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658	-	65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56,251	-	39,6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46,189	4	805,88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5,878,238	26	5,938,938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68,051	1	86,5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7,569,877	33	7,601,058	34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6,688	-	5,7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560	-	38,51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37,000	-	89,24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二八及三十)	186,638	1	187,6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685,150</u>	<u>65</u>	<u>14,793,804</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759,997</u>	<u>100</u>	<u>\$ 22,759,2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700,000	3	\$ 9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4,179	-	4,2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50,016	2	370,2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64,703	2	493,7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36,991	1	110,13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18,846	-	19,1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54,548	-	32,4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9,283</u>	<u>8</u>	<u>1,979,869</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142,828	9	2,140,963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50,416	-	68,10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3,195	-	96,69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28,360	1	128,2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84,799</u>	<u>10</u>	<u>2,434,05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114,082</u>	<u>18</u>	<u>4,413,920</u>	<u>19</u>
	權益(附註二二)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	4,018,711	18	4,018,711	18
3200	資本公積	187,082	1	186,07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5,085	12	2,573,032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57,281	19	4,357,281	19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5,359	32	7,179,192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27,725	63	14,109,505	62
3400	其他權益	112,397	-	31,033	-
3XXX	權益總計	<u>18,645,915</u>	<u>82</u>	<u>18,345,327</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759,997</u>	<u>100</u>	<u>\$ 22,759,2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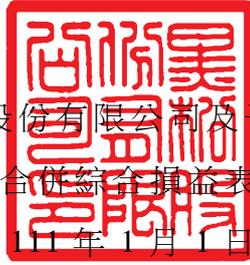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10,972,964	104	\$ 9,889,950	103
4170	銷貨退回	(14,925)	-	(15,761)	-
4190	銷貨折讓	(381,563)	(4)	(315,692)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0,576,476	100	9,558,4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7,610,784)	(72)	(6,879,679)	(72)
5900	營業毛利	2,965,692	28	2,678,818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88,998)	(14)	(1,422,698)	(15)
6200	管理費用	(701,312)	(7)	(607,38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12)	-	(55,7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6	-	1,8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7,716)	(21)	(2,083,947)	(22)
6900	營業淨利	717,976	7	594,87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4,445	-	7,110	-
7010	其他收入	602,605	5	593,78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730)	(1)	(102,038)	(1)
7050	財務成本	(16,233)	-	(13,76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4,493	-	14,2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78,580	4	499,295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96,556	11	\$ 1,094,16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48,109)	(2)	(208,03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48,447</u>	<u>9</u>	<u>886,135</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	25,962	-	39,308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1,048)	-	2,948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未 實現評價損失	58,186	1	(38,0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5,192)	-	(7,8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781)	-	3,271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422	-	(4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五)	<u>956</u>	<u>-</u>	<u>(65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4,505</u>	<u>1</u>	<u>(1,53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2,952</u>	<u>10</u>	<u>\$ 884,596</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61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948,447</u>	<u>9</u>	<u>\$ 886,135</u>	<u>9</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022,952</u>	<u>10</u>	<u>\$ 884,596</u>	<u>9</u>
97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基 本	<u>\$ 2.36</u>		<u>\$ 2.21</u>	
9810	稀 釋	<u>\$ 2.36</u>		<u>\$ 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股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6,078	\$ 2,488,871	\$ 4,357,281	\$ 7,026,005	(\$ 31,462)	\$ 98,428	\$ 18,143,912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161	-	(84,16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83,181)	-	-	(683,18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886,135	-	-	886,13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394	2,117	(38,050)	(1,53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0,529	2,117	(38,050)	884,596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01,871	4,018,711	186,078	2,573,032	4,357,281	7,179,192	(29,345)	60,378	18,345,327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053	-	(92,05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23,368)	-	-	(723,36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	-	1,004	-	-	-	-	-	1,004
D1	112年度淨利	-	-	-	-	-	948,447	-	-	948,447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722	(3,403)	58,186	74,505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8,169	(3,403)	58,186	1,022,9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	-	-	(26,581)	-	26,581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401,871	\$ 4,018,711	\$ 187,082	\$ 2,665,085	\$ 4,357,281	\$ 7,305,359	(\$ 32,748)	\$ 145,145	\$ 18,645,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96,556	\$ 1,094,1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4,414	346,017
A20200	攤銷費用	6,507	6,3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6)	(1,8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利益	(3,524)	(1,077)
A20900	財務成本	16,233	13,764
A21200	利息收入	(14,445)	(7,1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4,493)	(14,20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816)	(1,76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27	2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705	(33,477)
A31150	應收帳款	(72,671)	(16,1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6)	(22,241)
A31200	存 貨	17,664	(235,360)
A31230	預付款項	55,508	(62,7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08)	5,210
A32130	應付票據	(34)	804
A32150	應付帳款	(20,225)	5,4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43)	14,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123	(28,0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34)	(9,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2,792	1,053,0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516)	(13,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356)	(226,7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7,920</u>	<u>813,2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0,9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1,97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0,000)	(89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3,423	941,1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6,957)	(213,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6	2,7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8	4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92)	(7,93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2,241	39,6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445	7,110
B07600	收取股利	<u>22,750</u>	<u>22,7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2,667</u>	<u>(218,2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0,000)	(15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9,983)	(19,5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23,368</u>)	(<u>683,18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3,285)</u>	<u>(852,8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13)</u>	<u>3,2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12,489	(254,5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6,892</u>	<u>1,231,4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9,381</u>	<u>\$ 976,8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斌堂



經理人：張智鈞



會計主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86 年度以前盈餘	87 年度以後盈餘	小 計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期末分配盈餘	593,513,375.02	5,770,258,583.47	6,363,771,958.49	
2. 本期稅後純益		948,446,797.31	948,446,797.31	
3. 其他綜合損益(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741,214.00)	(2,741,214.00)	
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463,379.00	22,463,379.00	
5.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581,568.00)	(26,581,568.00)	
合 計	593,513,375.02	6,711,845,977.78	7,305,359,352.80	
二、分配項目				
1. 法定盈餘公積		94,158,739.00	94,158,739.00	
2. 現金股利		763,555,079.00	763,555,079.00	每股現金股利
合 計		857,713,818.00	857,713,818.00	1.9 元
三、結餘				
1. 期末未分配盈餘				
合 計	593,513,375.02	5,854,132,159.78	6,447,645,534.80	

註1：以112年度盈餘分配 857,713,818元，包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派股東現金股利，112年度未分配盈餘為83,873,576.31元。

註2：現金股利係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3：每股現金股利係以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流通在外股數401,871,094股計算而得。

董 事 長：張斌堂



總 經 理：張智鈞



會 計 主 管：杜居燦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程序，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請佩戴出席證，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 股東會之主席：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八、已屆開會時間，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1. 如已逾開會時間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2. 開會時間經延後二次，出席股東仍不足前述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4. 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1 至第 4 款規定。

十一、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時：

1.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2.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之人數為上限。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10.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

- 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2.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3.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六十九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訂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通過後施行。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EY SONG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6.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7.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8.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9.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10.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1.C106010 製粉業。
 - 12.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13.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5.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16.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7.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18.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9.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20.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21.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2.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3.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2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5.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26.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27.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2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0.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3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3.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34.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5.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3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38.F501030 飲料店業。
- 39.F501050 飲酒店業。
- 40.G801010 倉儲業。
- 41.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4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3.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4.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5.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6.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4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8.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0.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51.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52.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53. JZ99030 攝影業。
- 54.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55.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56.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57.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58.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59.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6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60 億元，分為 6 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加蓋本公司印鑑，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管理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依照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代表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選任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核定經營目標、經營策略。
2. 擬定增加資本案。
3. 審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4. 擬定盈餘分派案。
5. 核定不動產之購置、出售、交換、設定物權及其他一切處分。
6. 核定新廠投資計劃。
7. 核定轉投資事業計劃。
8. 任免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
9.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10.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1.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12.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3. 依相關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為之。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董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酌訂為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月支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第五章 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等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遵照董事會之決議，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業務，由副總經理、協理、處長、總廠長輔佐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三十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後編製決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結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永續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由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改變公司名稱繼續經營。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歷經股東會決議修訂，先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在案。茲復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第四十九次修正，修正通過後實施。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18,710,9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1,871,094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廿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張斌堂	111.6.23	3 年	12,555,446	3.12%	12,555,446	3.12%
董事	有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智泓	111.6.23	3 年	3,656,820	0.91%	3,656,820	0.91%
董事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彩雲	111.6.23	3 年	5,563,005	1.38%	5,563,005	1.38%
董事	太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盛傑	111.6.23	3 年	5,563,005	1.38%	5,563,005	1.38%
董事	道和投資(股)公司	111.6.23	3 年	3,272,973	0.81%	3,272,973	0.81%
董事	穩盈投資(股)公司	111.6.23	3 年	1,947,449	0.49%	2,191,449	0.55%
董事	興園投資(股)公司	111.6.23	3 年	5,943,247	1.48%	5,998,247	1.49%
董事	來亨投資(股)公司	111.6.23	3 年	6,189,000	1.54%	6,189,000	1.54%
董事	張正星	111.6.23	3 年	2,763,157	0.69%	2,623,157	0.65%
董事	新邦投資(股)公司	111.6.23	3 年	6,434,433	1.60%	6,434,433	1.60%
獨立董事	林火燈	111.6.23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鳳翱	111.6.23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簡敏秋	111.6.23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48,325,530	12.03%	48,484,530	12.06%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